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职责为：依法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承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现场建议任务，对调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复检；承担森林植物病虫害的动态监测、预防并组织防治和进行技术指导，为控制森林植物病虫害提供测报依据；承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专业技术队伍的组织培训工作，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知识的宣传工作；承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承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单位机构设置有：办公室、财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单独构成，我站是忻州市林业局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施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的二级决算单位。单位实有编制12人，在编在职9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018年度我站部门决算公开报表由以下附表构成：

附表1：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2：2018年收入决算表

附表3：2018年支出决算表

附表4：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5：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附表6：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附表7：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8：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9：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18年收入决算133.85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4.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8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2018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18年全部支出14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85万元，占总支出的68.1%。比上一年度增加13.36万元，基本支出是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62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20.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养老保险缴费等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9万元，主要包括遗属补助、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水电费、 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18年度项目支出47.77万元，占总支出的31.9%。

**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46万元，其指出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预算数减少0.19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18年6月事业单位车改，公车减少，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说明**

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决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事业单位不统计机关运行经费。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共有车辆1辆，主要为公务用车。

**六、政府采购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采购支出总额6.99万元，其中专用设备采购费6.99万元。

预算绩效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8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